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通策医疗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的历程及终止的原因，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7月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潜在标的企业内部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自8月7日起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9月7日起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11 月 9 日起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就公司重组预案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并复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 8.5 亿元增资已全部到位事项。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6年5月17日，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起停牌。

2016年5月20日，通策医疗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意见。

2016年5月20日，通策医疗与爱铂控股、存济基金、万剑钢、海骏投资、一牙投资、张奥星、孙章康、胡爱、温磊、蒋锡才、俞红英、李恋宁、潘湘娥、黎静、杨益春、徐航、朗恩投资、三仁润豪；陈联等38位赢湖创造有限合伙人；赵敏等39位赢湖共享有限合伙人等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中介机构持续调查和核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鉴于上述情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6年5月20日，通策医疗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策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通策医疗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参与设计重组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论证、谈判重组方案，包括研究资产重组事宜、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二）及时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沟通重组进程

在上市公司公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前，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双方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配合上市公司准备重组预案等重组相关文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3号）的回复工作。

重组预案公告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前，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主要分歧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三）对交易各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四）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整个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协商解决方案，有效的推进了资产重组进程。

（五）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披露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协助交易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磋商。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已在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并努力推进本次重组进程。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